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9.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网络广播主机/FS-7280）¹，生产厂为（广州市泛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安平路4号207房）。（网络广播主机/FS-728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网络广播主机/FS-728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广播主机/FS-728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POE网络音箱/FS-7201P），生产厂为（广州市泛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安平路4号207房）。（POE网络音箱/FS-7201P）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POE网络音箱/FS-7201P）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POE网络音箱/FS-7201P）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7寸网络寻呼话台/FS-7588），生产厂为（广州市泛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安平路4号207房）。（7寸网络寻呼话台/FS-758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7寸网络寻呼话台/FS-7588）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7寸网络寻呼话台/FS-7588）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北斗校时终端/FS-7200G），生产厂为（广州市泛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安平路4号207房）。（北斗校时终端/FS-7200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北斗校时终端/FS-7200G）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北斗校时终端/FS-7200G）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光模块/SM1310），生产厂为（广州市泛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会江村安平路4号207房）。（光模块/SM13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规定比例）。（光模块/SM13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光模块/SM13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集成费/定制），生产厂为（北京佳杰永信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43 幢 4823 号（集群注册））。（系统集成/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系统集成/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系统集成/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佳杰永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7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